

宁城县物流集配中心建设项目配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FZX[2025]GC0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宁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宁城县物流集配中心建设项目配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73.506869万元, 招标人为宁城县城发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 本工程设计包含从外部10kV双重电源接入, 电缆引至10kV配电室, 10kV配电室高、低压柜设计及基础设计。新安装KYN28-12柜10面, 直流屏1面, GGD低压配电柜22面; 新安装SCB14-1250kVA变压器2台; 新安装SCB14-400kVA变压器2台; (2) 安装一进二出电缆分支箱1台 (含基础), 一进一出电缆 (落地计量) 分支箱1台 (含基础); (3) 新建电缆2孔 ($\varnothing 200$, PE) 直埋敷设排管115m; 新建电缆1孔 ($\varnothing 200$, PE) 直埋敷设排管180m; 新建电缆3孔 ($\varnothing 200$, PE) 直埋敷设排管65m; 新建电缆井9基; 新建电缆1孔 ($\varnothing 200$, PE) 顶管540m; (4) 穿管敷设ZC-YJLV22-8.7/15-3X150电力电缆915m. 穿管敷设ZC-YJLV22-8.7/15-3X70电力电缆520m。 (5) 本工程为两路10kV电源供电: 第一路10kV电源为10kV南山线, 第二路10kV电源为10kV园林路线; 正常两路10kV线路同时运行, 互为备用; 低压侧两台主变同时运行, 当一台主变停运后, 另一台主变能满足全部一、二级负荷的用电需求。

工作内容: 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施工项目, 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并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工期: 签订合同后60日历日完成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施工项目并验收合格, 同时满足实际使用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宁城县物流集配中心建设项目配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宁城县物流集配中心建设项目配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①+②资质：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则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②电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含)以上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以及为其缴纳的2025年5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信息（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养老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或社保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效退休证明）。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提供《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23 12:00:00到2025-09-26 23:59:59。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宁城县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317室获取（谈判文件售价每份500元，售后不退）；

需提供的材料：（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资质证书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注：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A4纸）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式两份，资料提供不全者将拒绝接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30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1.递交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宁城县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30 14: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宁城县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

七、其他

/;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宁城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宁城县城发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76-4265216**

邮件：**17325632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宁城县城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大宁路B段西侧南环街北侧（原县人大办公楼）原县政府2#，三层316房间**

联系人：**鲍胜男**

电话：**18748025834**

邮件：**193866397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胡胜男（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